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处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517 公司”）部分生产拟转移搬迁，计划将原址部分厂房所在土地使用权交由岳阳市政府授权机构收储，总补偿款为 1.3 亿元，预计资产处置收益约 1.04 亿元（以年终审计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概述

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中心城区重点排污企业退二进三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0〕8 号）等文件精神，3517 公司计划将部分生产搬迁（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际华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经岳阳市政府与 3517 公司协商，确定将 3517 公司位于汴和园路以东、际华路两侧的 60,903.8 平方米（91.36 亩）土地交由岳阳市政府授权机构收储，岳阳市政府授权机构按国家规定对该宗土地及相应建筑物、附属物给予补偿，总补偿款 1.3 亿元。正式协议尚待签署。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相关各方介绍

（一）3517 公司简介

3517 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胶鞋、注塑鞋、运动鞋、旅游鞋、布鞋、棉鞋、胶靴、水靴、凉鞋、拖鞋、劳保鞋、皮鞋、胶布雨衣、塑料雨衣、气垫床、桑拿桶、便携式桑拿器、充气席梦思、橡胶密封胶圈及各种配件、法兰垫、止水胶带、服装、劳保用品、纸类包装材料、橡胶专业设备制造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经审计）50,091.6 万元，利润总额 11,978.17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4,722.49 万元，利润总额 3,027.85 万元。

（二）对方简介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岳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所隶属岳阳市政府，主要负责土地收储、房屋征收等管理工作，经授权负责本次土地及房屋收储、补偿工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 3517 公司位于汴和园路以东、际华路两侧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下）建（构）筑物、附属物等，所有资产为 3517 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该土地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北路 71 号，面积 60,903.8 平方米，为授权经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号：湘国用（2009）第 478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拟处置资产账面原值 4,461 万元，净值 2,60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1,961 万元，净值 1,680 万元；涉及房屋、建筑物 44 处，账面原值 2,500 万元，净值 920 万元。

（二）交易定价

该宗土地及建筑物经岳阳市金图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三湘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友朋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涉及政府收储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13,000 万元，其中：土地评估补偿价值为 2,393 万元，房屋评估补偿价值 5,100

万元，固定资产拆装运评估补偿价值为 1,390 万元，铁路专用线评估补偿价值为 2,640 万元，其他约 1,477 万元。

交易双方以岳阳市土地收储政策、标准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总收购价款为 1.3 亿元。扣除 3517 公司拟处置资产净值 2,600 万元，预计资产处置收益约 1.04 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终财务审计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交易协议甲方：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交易协议乙方：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交易协议丙方：岳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所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交易价格：人民币 1.3 亿元。

支付方式：1. 协议项下土地使用的规划方案经批准确定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2. 乙方在完成搬迁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3. 市政府批准该宗地的处置方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

（三）生效日期及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目前协议尚待签署。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 3517 公司根据岳阳市政府的规划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实施的，有利于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交易所得资金主要用于新厂区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交易定价公平、公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项交易预计使公司取得资产处置收益约 1.04 亿元，最终以公司年终财务审计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资产处置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 3517 公司对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北路 71 号处 60,903.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相应建筑物、附属

物进行处置。（详见单独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